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敏鈞即簡敏鈞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簡麗慧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記載完整起訴對象及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之聲明之完整起訴狀。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